

南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南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入學及自行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入學者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讀之僑生。
 - (二) 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，於本校碩、博士班就讀之港澳地區僑生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，自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向國際及兩岸學院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 - (一) 碩、博士僑生新生：
 1. 申請表1份。
 2.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1份。
 3. 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各1份。
 4. 推薦信1封。
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 - (二) 在校碩、博士僑生：
 1. 申請表1份。
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，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(若無修課者，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；操行平均80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記錄。
 3. 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各1份。
 4. 推薦信1封。
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四、審核基準：
 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、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主任、國際交流推廣組組長及申請學生所屬各院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：
 1. 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學期受獎名額。
 2.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- 六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，陳請教育部核配。
- 七、獎學金額度及年限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學期（上學期：每年8月至次年1月；下學期：每年2月至7月；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）。
- 八、有以下情形者停止發放本獎學金：

- 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，予以停發當月獎學金；前開原因消失時，其當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(二) 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(三)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每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核備補助款支應。

十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_學年度第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學院別		系所別	
年級	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手機號碼		國籍	
僑生錄取文號			
在台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____學年度	學業成績積分		
	學業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分以上.....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（含）~95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（含）~90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（含）~85(4)	班上排名百分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百分比≤30%者.....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<名次百分比≤40%者.....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<名次百分比≤50%者.....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%<名次百分比≤60%者.....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次百分比≥60%者.....(0)	
操性成績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年成績單(含班上排名百分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、學生證影本各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教授推薦書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_____		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。
- 二、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。

附件

身分證 (居留證件)
影印本黏貼處
〈正面〉

身分證 (居留證件)
影印本黏貼處
〈反面〉

學生證
影印本黏貼處
〈正面〉

學生證
影印本黏貼處
〈反面〉
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
〈限研究生本人〉